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灵丘环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灵丘县银河二厂

法定代表人：臧江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946D

地址：灵丘县武灵镇高家庄村南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高炉颗粒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2025年2月27日0时至3月3日13时断电停运，期间未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5月12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5月12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5年5月1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授权委托书1份、（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6）大同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7）CEMS日常巡检记录表复印件1份、（8）生产指标表复印件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灵丘环罚告〔2025〕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15裁量，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捌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